

# 巴中市中医药管理局

---

---

## 巴中市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组织参加全省 2020 年传统医学师承 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健康局、巴中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委属各单位，委注册社会办医疗机构：

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第 52 号令）和《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传统医学师承工作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的通知》（川中医药办发〔2009〕55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市 2020 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一）申请师承出师考核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已签订《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并经县级以上公证机关公证的师承人员；
2. 自公证之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前满 3 年的；
3. 已完成师承学习任务的；
4. 指导带教老师是在四川辖区内合法的执业中医师。

（二）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 5 年以上；
  2. 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包括中医
- 
-

和藏医。

## 二、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4 月 22 日。请户籍在我市（或有我市长期居住证明）的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核准指导老师或实践医疗机构执业的辖区卫生健康局报名，不接受跨辖区报名。委各直属单位和市本级民营医疗机构和经开区报名人员在巴州区卫生健康局报名。

## 三、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师承出师考核的。

1.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附件 1）；
2. 经县级以上公证机关公证的《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原件；
3.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一寸白色近期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
5. 学历或学力证明；
6. 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或者核准其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的证明（附支撑材料原件）；
7. 指导老师所在单位出具同意作为指导老师的证明；
8. 指导老师出具的跟师学习合格证明材料。

（二）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

1.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附件 2）；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一寸白色近期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3 张；
4. 申请人所在的区县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证明其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年限的材料；
5. 两名以上当地的中医（民族医）类别执业医师出具的证明其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的材料，证明材料格式和内容（附件 3）。

#### 四、考核方式、内容及时间

考核方式及内容：严格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和《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执行。

##### （一）师承出师考核。

1. 综合笔试考核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传统医学师承综合笔试考核统一在成都集中考核，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统一命题、统一阅卷，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2.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传统医学师承临床实践技能考核统一在成都集中考核，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实施，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 （二）确有专长考核。

1. 综合笔试考核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命题、统一阅卷，具体考试工作由市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实施，考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2.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需在 2020 年 6 月 8 日前完成。由市中

医药管理局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3. 2019 年已参加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合格人员今年不再参加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只需参加综合笔试。

## 五、相关说明与要求

（一）各区县卫生健康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加大宣传力度，将文件在辖区内予以公告，并务必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将经审查后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人员材料（附件 1）、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人员材料和掌握传统医学诊疗技术证明（附件 2、附件 3），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汇总表（附件 4）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市中医药管理局。

（二）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以其它形式骗取报名资格的，以及由他人顶替参加考试的，取消本考试项目一至三年内的考试资格。对已经取得相关证书的，我局核实确认无效，收回证书。

（三）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的师承人员和取得《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人员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师资格考试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考核依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第 52 号令）实施，经考核合格取得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及《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仅作为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依据，不得作为临床执业的依据。本次考核不是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医药法》制订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以及《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而举办的考核。报名本次考核的考生，须认真阅读重要提示并签名确认（附件5）。此提示为一式两联，存根由区县卫生健康局留存，另一联由报名者自行保存。

相关表格可在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公示公告栏内下载。

联系人：彭长语

联系电话：0827-5269753

- 附件：1.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2.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3. 掌握传统医学诊疗技术证明  
4.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汇总表  
5. 关于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重要提示





## 附件 1

##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出生地点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主要职业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本人档案存放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个人简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肄业 结业	

指导老师姓名		指导老师单位	
指导老师职称		指导老师工作年限	
指导老师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通讯地址	
指导老师主要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学术专长			
指导老师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核准指导老师执业的卫生、中医药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各市州中医药行政部门复核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1. 一律用蓝黑墨水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2. 表内的年月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3. 相片一律用近期一寸白色免冠正面半身照。
4. 个人简历应从小学写起。

附件 2

###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出生地点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主要职业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本人档案存放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个人简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肄 毕 结 业



<p>本人技术专 长述评</p>	
<p>县级卫生、 中医药行政 部门初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 年 月 日</p>
<p>地、设区的 市级卫生、 中医药行政 部门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 年 月 日</p>

1. 一律用蓝黑墨水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2. 表内的年月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3. 相片一律用近期一寸白色免冠正面半身照。
4. 个人简历应从小学写起。

附件 3

### 掌握传统医学诊疗技术证明

证明人姓名		被证明人姓名	
证明人 所在单位		证明人电话	单位： 手机：
证明人《医师资格证书》编号：			
被证 明人 技术 专长 评述			
以上证明如有虚假，我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证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证明人《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A4 纸复印）			

附件 4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汇总表

市州（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县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技术专长	工作单位	临床实践技能成绩	传统医学师承/确有专长考核

备注：传统医学师承汇总表不填技术专长和临床实践技能成绩两栏。

## 附件 5

### 关于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重要提示

(存根)

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办法》(卫生部第 52 号令)规定,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后,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我省范围内的医疗机构中试用期满 1 年并考核合格,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的师承和确有专人员,在医疗机构中从事传统医学医疗工作满 5 年,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此次考核不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制定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5 号)《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川中医药发〔2018〕24 号)举办的考核。

以上内容,我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其含义。

阅读者:

年 月 日

---

### 关于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重要提示

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办法》(卫生部第 52 号令)规定,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及《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后,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我省范围内的医疗机构中试用期满 1 年并考核合格,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的师承和确有专人员,在医疗机构中从事传统医学医疗工作满 5 年,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此次考核不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制定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5 号)

《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川中医药发〔2018〕24 号)举办的考核。

以上内容,我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其含义。

阅读者:

年 月 日